

**杨陵区李台街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 整 完 善**

杨陵区李台街道办事处

杨陵区李台街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 整 完 善

杨陵区李台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调整目的	1
二、调整任务	1
三、调整依据	2
四、规划范围	3
五、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5
第一节 街道概况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8
第一节 总量指标	8
第二节 增量指标	8
第三节 效率指标	9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0
第一节 农用地	10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1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3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4
第一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4
第二节 耕地布局	14

第三节 城镇用地布局	15
第四节 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15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6
第一节 一般农地区	16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16
第三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7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8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18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18
第三节 禁止建设区	1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0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20
第二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20
第三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20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21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21
第九章 附则	22

附表

附表 1 李台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2 李台街道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附表 3 李台街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附表 4 李台街道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表 5 李台街道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附表 6 李台街道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第一章 总则

一、调整目的

为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杨陵区“十三五”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在全面落实《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基础上，开展杨陵区李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杨陵区李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统筹全街道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街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调整任务

- （一）落实《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下达的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 （二）调整耕地保有量；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细则；
- （七）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调整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61 号）；
-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72 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 5、《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 7、《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 号）；
- 8、《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4 号）；

9、《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

10、《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56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5-2010）；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2-2009）；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8-2010）；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点）。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1、《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

2、《杨凌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3、《杨陵区李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4、杨陵区 2014 年度 1:1 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李台街道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24.93 平方公里，包括杨凌示范区（杨陵城区）、杜家坡村、胡家底村、北崖村、南崖村、东桥村、西桥村、陈小寨村、穆家寨村、永安村、五星村、南庄村等 12 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调整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街道概况

李台街道位于杨陵区东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circ}02'49'' \sim 108^{\circ}07'37''$ ，北纬 $34^{\circ}13'34'' \sim 34^{\circ}16'17''$ 之间，东西宽 7.3 公里，南北长 5.0 公里。北邻杨陵街道，南隔渭河与周至县相望，西与揉谷镇接壤，东以漆水河与武功县大庄镇为界。街道土地总面积 2492.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8.80%。街道辖 12 个行政村。

李台街道地形以黄土台塬为主，地势由北向南倾斜，海拔高度在 430 -455 米之间。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2.8 摄氏度，年均降水量 580 毫米，年均无霜期 225 天。土壤以红油土、黄壤土为主。南边界有位渭河、东边界有漆水河流过。

2014 年，全街道总人口 42410 人，占全区人口的 20.89%，其中农业人口 26643 人，非农人口 15767 人。全年人均年收入 14342 元。

本街道交通便利，东西走向道路主要有河堤路、滨河路、城南路、五胡路、神龙路和渭惠路等，南北走向道路主要有五胡路（北段）、东环路、新桥路、郃城路等，另有西宝高速公路、西宝高速铁路以及陇海铁路穿境而过，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全街道农用地 20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23%；建设用地 209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4.00%；其他土地 19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77 %。

（一）农用地

农用地中耕地 105.7 公顷、园地 42.4 公顷、林地 32.7 公顷、牧草地 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3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51.51%、20.66%、15.94%、2.97%、8.92%。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2005.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5.79%，其中，城镇用地 186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92.80%；农村居民点用地 133.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6.66 %；采矿用地 10.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0.54 %。

交通水利用地 81.0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3.87%。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79.8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98.52%；水利设施用地 1.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1.48 %。

其他建设用地 7.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34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193.7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00.00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土地利用率高，人均耕地面积少

2014 年，土地利用率为 92.23%，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96.50%；土地垦殖率仅为 4.24%，远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 40.96%。

杨凌示范区驻地在本街道，街道土地全部规划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较大，农用地逐年减少。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5 亩。

（二）建设用地以城镇用地为主

2014 年,建设用地面积 1273.3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57.97%。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比重最大,面积 975.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6.57%。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章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8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9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3.9 公顷。

二、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2.9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99.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887.6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68.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69.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069.3 公顷以内，分别较调整前增加 155.9 公顷、170.1 公顷和 181.7 公顷。

三、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16.7 公顷，林地规模 40.2 公顷，牧草地规模 2.3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24.6 公顷，林地规模 47.9 公顷，牧草地规模 2.1 公顷，分别较调整前增加 7.9 公顷、7.7 公顷以及减少 0.2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94.0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40.8 公顷以内，较调

整前增加 146.8 公顷。其中 2005-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865.9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74.9 公顷。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754.0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929.1 公顷以内，较调整前增加 175.1 公顷。其中 2005-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854.2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74.9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655.4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690.3 公顷以内，较调整前增加 34.9 公顷。其中 2005-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655.9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34.4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 655.4 公顷；调整完善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 690.3 公顷。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5 平方米；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为 148 平方米，调整前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减少 17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 年，全街道农用地面积 20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23%；到 2020 年调整到 11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62%。2015-2020 年农用地净减少 90.0 公顷，年均减少 15.0 公顷，比例降低 3.61 个百分点。

（一）耕地

2014 年，耕地面积 105.7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51.51%；到 2020 年调整为 18.9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16.41%。2015-2020 年耕地面积净减少 86.8 公顷，比例降低 35.10 个百分点。

其中建设占用减少 34.4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 52.4 公顷，主要是调整为设施农业用地。

（二）园地

2014 年，园地面积为 42.4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20.66%；到 2020 年调整为 24.6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 21.35%。2015-2020 年园地面积净减少 17.8 公顷，比例提高 0.69 个百分点。

（三）林地

2014 年，林地面积为 32.7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15.94%；到 2020 年调整为 47.9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41.58%。2015-2020 年林地面积净增加 15.2 公顷，比例提高 25.64 个百分点。

（四）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面积 6.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2.97%。到 2020 年调整为 2.1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1.82%。2015-2020 年牧草地面积净减少 4.0 公顷，比例降低 1.15 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8.3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8.92%；到 2020 年调整为 21.7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18.84%。2015-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增加 3.4 公顷，比例提高 9.92 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 年，全街道建设用地面积为 209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4.00%；到 2020 年调整为 216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7.00%。2015-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 74.9 公顷，年均增加 12.5 公顷，比例提高 3.00 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5.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5.79%；到 2020 年调整为 2069.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5.42%。2015-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 63.6 公顷，比例提高 0.37 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 年，城镇用地面积为 186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2.80%；到 2020 年调整为 2058.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9.47 %。2015-2020 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 197.1 公顷，比例提高 6.67 个百分点。

城镇用地面积增加来源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陕西自贸区杨凌片区的建设；二是城镇用地范围农村居民点调整为城镇用地。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33.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6.66%；到 2020 年调整为 0.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01%。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减少 133.5 公顷，比例降低 6.65 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是因为实施城乡一体化，将城中村调整为城镇用地。

（三）采矿用地

2014 年，采矿用地面积为 10.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54 %；到 2020 年调整为 10.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0.52 %，2015-2020 年采矿用地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 0.02 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81.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87%；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9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4.25%，2015-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增加 11.3 公顷，比例提高 0.38 个百分点。

（一）交通运输用地

2014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79.8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98.52%，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91.1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98.70 %。2015-2020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净增加 11.3 公顷，比

例提高 0.18 个百分点。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1.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1.48%，到 2020 年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1.30%，比例降低 0.18 个百分点。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34%；到 2020 年面积面积保持不变，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0.33%，比例降低 0.01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 年，全街道其他土地面积为 19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7.77%；到 2020 年调整为 20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38%。2015-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增加 15.1 公顷，年均增加 2.5 公顷，比例提高 0.61 个百分点。

街道其他土地全部为水域，无自然保留地。

全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 1、附表 6。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围绕南部渭河及东部漆水河生态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生态建设，加强渭河、漆水河防洪安保，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修复加固堤防，河堤路及旅游路沿线栽植行道林、绿化防护林带，安排全街道城区内绿地建设，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期李台街道生态保护区布局在街道东部漆水河沿岸、南部渭河规划河道以及西宝高铁、西宝高速公路两侧，范围面积为 298.6 公顷，占全街道总面积的比例为 11.98%。

第二节 耕地布局

一、耕地

耕地主要布局在东环路外、与漆水河之间区域，主要分布在南崖村、北崖村、东桥村、胡家底村等村，该区域地形相对平坦，灌溉条件优越，属于本街道粮食主产区。规划期间，按照退耕条件，陆续将漆水河以西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进行生态退耕，因地制宜发展花卉、苗木等现代特色农业。规划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18.9 公顷。

二、基本农田

规划调整前后李台街道无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街道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见附表 2。

第三节 城镇用地布局

李台街道位于中心城区的南部，是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城镇用地为本街道主要建设用地。以西宝高速公路为界，北部区域新桥路东部为杨凌示范区主体功能区，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路西部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区。西宝高速公路以南区域是规划建设的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陕西自贸试验区范围面积 5.76 平方公里，北到西宝高速公路、南抵滨河路及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东过杨凌大道、西道新桥路。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以农业发展为主要特色，围绕农业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打造农业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创新平台，提升“杨凌农科”品牌国际影响力。规划建设国际农业商务区、农产品加工贸易区、金融创新区、综合保税区和国际农产品基地。规划调整后，新增城镇用地用地 63.6 公顷。

街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见附表 3。

第四节 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为城区主干道路升等改造及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漆水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等，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1.3 公顷。

街道内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见附表 4。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落实区级规划土地用途区的范围和界线，依据本街道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本街道土地划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 类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 5），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面积

一般农地区范围面积 25.9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1.04%。主要分布在北崖村、南崖村、胡家底村、东桥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面积

城镇建设用地区范围面积 2074.3 公顷，占街道土地面积的 83.21%。

主要分布在陕西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北，陇海铁路以南，五胡路（北段）——东环路以西，揉谷乡以东区域内。保障自贸区杨凌片区、城中村改造、城市社区建设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工业和涉农项目用地。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三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面积

主要沿渭河及漆水河等水域及陇海铁路、西宝高速铁路两侧布局，该区面积 298.6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面积的 11.98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街道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面积

该区主要包括李台街道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杜家坡村、胡家底村、北崖村、南崖村、东桥村、西桥村、陈小寨村、穆家寨村、永安村、五星村、南庄村，范围面积 2168.3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面积的 86.98%。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公共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面积

主要分布在东环路及旅游路之间区域，主要布局在北崖村、南崖

村等行政村。有条件建设区范围面积 25.9 公顷，占街道总面积的 1.04%。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面积

主要沿渭河及漆水河等水域及陇海铁路、西宝高速铁路两侧布局。该区面积 298.6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面积的 11.98%。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街道、村委会对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负责，行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街道要将耕地保有量、补充耕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三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街道政府和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街道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本街道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即成为李台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杨陵区李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 1 李台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类	2005 年（基期年）				2014 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 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 至 2020 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街道土地总面积	2492.8	100.00	—	—	2492.8	100.00	—	—	2492.8	100.00	—	—	—
一、农用地	1059.4	42.50	100.00	—	205.2	8.23	100.00	—	115.2	4.62	100.00	—	-90.0
1、耕地	761.6		71.89	—	105.7		51.51	—	18.9		16.41	—	-86.8
2、园地	148.6		14.03	—	42.4		20.66	—	24.6		21.35	—	-17.8
3、林地	75.7		7.14	—	32.7		15.94	—	47.9		41.58	—	15.2
4、牧草地	9.6		0.91	—	6.1		2.97	—	2.1		1.82	—	-4.0
5、其他农用地	63.9		6.03	—	18.3		8.92	—	21.7		18.84	—	3.4
二、建设用地	1228.0	49.26	100.00	—	2093.9	84.00	100.00	—	2168.8	87.00	100.00	—	74.9
1、城乡建设用地	1206.9		98.28	100.00	2005.8		95.79	100.00	2069.4		95.42	100.00	63.6
（1）城镇用地	985.7			81.67	1861.4			92.80	2058.5			99.47	197.1
（2）农村居民点	211.7			17.54	133.6			6.66	0.1			0.01	-133.5
（3）采矿用地	9.5			0.79	10.8			0.54	10.8			0.52	0.0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2、交通水利用地	15.3		1.25	100.00	81.0		3.87	100.00	92.3		4.25	100.00	11.3
（1）交通运输用地	14.4			94.12	79.8			98.52	91.1			98.70	11.3
（2）水利设施用地	0.9			5.88	1.2			1.48	1.2			1.30	0.0
3、其他建设用地	5.8		0.47	—	7.1		0.34	—	7.1		0.33	—	0.0
三、其他土地	205.4	8.24	100.00	—	193.7	7.77	100.00	—	208.8	8.38	100.00	—	15.1
1、水域	198.0		96.40	—	193.7		100.00	—	208.8		100.00	—	15.1
2、自然保留地	7.4		3.60	—	0.0		0.00	—	0.0		0.00	—	0.0

附表 2 李台街道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 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 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调 整期末 耕地保 有量	基本农 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105.7						86.8	34.4		52.4	-86.8	18.9	0.0
年均增减	—						14.5	5.7		8.7	-14.5	—	—

附表 3 李台街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目	2014 年面积	规划调整期（2015—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05.8	63.6	63.6	30.5
1、城镇用地	1861.4	63.6	63.6	30.5
2、农村居民点	133.6	0.0	0.0	0.0
3、采矿用地	10.8	0.0	0.0	0.0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	0.0	0.0
二、交通运输用地	81.0	11.3	11.3	3.9
1、交通运输用地	79.8	11.3	11.3	3.9
2、水利设施用地	1.2	0.0	0.0	0.0
四、其他建设用地	7.1	0.0	0.0	0.0
总计	2093.9	74.9	74.9	34.4
年均占地	—	12.5	12.5	5.7

附表 4 李台街道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 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 耕地		
水利	引汉济渭二期	新建	2016-2020	0.3	0.1	0.1	南庄村	省级
合计				0.3	0.1	0.1	—	

附表 5 李台街道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行政村名	行政辖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杨凌城区	1246.9			1226.6	98.37	15.7	1.26	4.6	0.37
杜家坡村	39.2			31.6	80.61	5.6	14.29	2.0	5.10
胡家底村	119.1	3.6	3.02	81.2	68.18	26.7	22.42	7.6	6.38
北崖村	28.2	7.7	27.30	5.3	18.79	9.1	32.27	6.1	21.64
南崖村	15.3	6.1	39.87	3.7	24.18	3.8	24.84	1.7	11.11
东桥村	149.3	2.8	1.88	122.6	82.12	8.1	5.43	15.8	10.57
西桥村	112.1			105.1	93.76	4.4	3.92	2.6	2.32
陈小寨村	98.1	0.3	0.31	76.8	78.29	1.7	1.73	19.3	19.67
穆家寨村	41.9			41.9	100.00				
永安村	106.0			100.6	94.91	0.9	0.85	4.5	4.24
五星村	150.4	3.6	2.39	127.6	84.84	9.2	6.12	10.0	6.65
南庄村	166.6	1.8	1.08	145.6	87.39	4.4	2.64	14.8	8.89
杨凌水务局	214.0					209.0	97.66	5.0	2.34
防洪站	5.7			5.7	100.00				
合 计	2492.8	25.9	1.04	2074.3	83.21	298.6	11.98	94.0	3.77

附表 6 李台街道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 期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 内 减 少	期 内 增 加	净增 减 (+/-)	规划 目 标 年 面 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小计	城镇 用地	农村居 民点用地	采矿 用地	其他独 立建设 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 留地
土地总面积		2492.8	115.2	18.9	24.6	47.9	2.1	21.7	2168.8	2058.5	0.1	10.8	0.0	92.3	7.1	208.8	208.8	0.0	90.0	90.0	0.0	2492.8
农用地	小计	205.2	115.2	18.9	24.6	47.9	2.1	21.7	74.9	63.6	0.0	0.0	0.0	11.3	0.0	15.1	15.1	0.0	90.0	0.0	-90.0	115.2
	耕地	105.7	56.4	18.9		24.4		13.1	34.4	30.5				3.9	0.0	14.9	14.9		86.8	0.0	-86.8	18.9
	园地	42.4	24.9		24.6	0.3			17.5	16.5				1.0	0.0	0.0			17.8	0.0	-17.8	24.6
	林地	32.7	22.2			22.2			10.5	8.4				2.1	0.0	0.0			10.5	25.7	15.2	47.9
	牧草地	6.1	2.1				2.1		4.0	3.7				0.3	0.0	0.0			4.0	0.0	-4.0	2.1
	其他农用地	18.3	9.6			1.0		8.6	8.5	4.5				4.0	0.0	0.2	0.2		9.7	13.1	3.4	21.7
建设用地	小计	2093.9	0.0	0.0	0.0	0.0	0.0	0.0	2093.9	1994.9	0.1	10.8	0.0	81.0	7.1	0.0	0.0	0.0	0.0	74.9	74.9	2168.8
	城镇用地	1861.4	0.0						1861.4	1861.4						0.0			0.0	197.1	197.1	2058.5
	农村居民点用地	133.6	0.0						133.6	133.5	0.1					0.0			133.5	0.0	-133.5	0.1
	采矿用地	10.8	0.0						10.8			10.8				0.0			0.0	0.0	0.0	10.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交通水利用地	81.0	0.0						81.0					81.0		0.0			0.0	11.3	11.3	92.3
	其他建设用地	7.1	0.0						7.1					0.0	7.1	0.0			0.0	0.0	0.0	7.1
其他土地	小计	193.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93.7	193.7	0.0	0.0	15.1	15.1	208.8
	水域	193.7	0.0						0.0							193.7	193.7		0.0	15.1	15.1	208.8
	自然保留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期内增加			0.0	0.0	0.0	25.7	0.0	13.1	74.9	197.1	0.0	0.0	0.0	11.3	0.0	15.1	15.1	0.0	90.0	90.0	0.0	0.0